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侯芸

报告编写人：侯芸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盖章）

电话：0457-3662448

传真：/

邮编：165200

地址：塔河县建设大街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盖章）

电话：0457-3662448

传真：/

邮编：165200

地址：塔河县建设大街

目录

1验收编制依据	2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1.4其他相关文件	3
2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项目基本情况	4
2.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5
2.3生产工艺流程	8
2.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公用工程	9
2.6项目投资	9
2.7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8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9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批意见要求	13
3.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3.2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16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1废气	18
4.2废水	18
4.3噪声	18
4.4固体废物	19
4.5“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19
5验收评价标准	20
5.1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5.2总量控制指标	22

6验收监测内容	23
6.1废气	23
6.2废水	23
6.3噪声	23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6
7.1质量保障体系.....	26
7.2监测分析方法.....	26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8.1生产工况.....	29
8.2监测结果.....	29
9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4
9.1环保管理机构.....	34
9.2运行期环境管理.....	34
9.3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4
9.4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4
10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35
11结论和建议	37
11.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1.2结论	38
11.3建议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前 言

塔河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56年，地处大兴安岭伊勒呼里山脉北麓呼玛河畔。坐落于塔河县城内塔河镇建设大街仁和广场东侧，为镇内繁华地带。辐射服务半径为150km，担负着全县十余万人口及周边地区（呼中、韩家园、新林等地）广大人民群众的疾病治病、健康宣教、心理咨询、促进健康等医疗任务。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县辖二级乙等医院。

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于2009年7月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9年9月28日通过了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并取得了审批意见（大署环建字[2009]18号）。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已建成，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成。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45号）规定，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232722414639138W001Q，并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台账等内容填报。目前项目已建成的生产设施与配套的环保设施经过试运行具备了验收条件，因此塔河县人民医院于2022年6月组织对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同时委托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7日至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编制完成《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验收编制依据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修订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修订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发布）；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5) 《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
- (16)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2018.8.22）；
- (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大署环建字[2009]18号)。

1.4 其他相关文件

(1)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2) 黑龙江省蔚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塔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3) 塔河县人民医院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2.1.1基本情况

表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苏迎玖	联系人	侯芸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塔河县建设大街		
联系电话	0457-3662448	邮编	165200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Q8411综合医院
建设地点	位于建设街南部，太平路西侧，昌盛路东侧		
总投资	2694.18万元	环保投资	165万元
占地面积	22000m ²	经纬度	东经124.70934570° 北纬52.33790557°
开工时间	2009年10月	试运行时间	2010年10月

2.1.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塔河县人民医院位于建设街南部，太平路西侧，昌盛路东侧，东西130延长米，南北170延长米。占地22000m²，建筑面积6600m²，院区内南部可利用空地面积为8000m²，新建医疗综合楼位于院址南侧，周边环境好，无工业厂房及其它污染，没有贮藏易燃易爆品场所，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各种法规与政策要求。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2.1-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相对医院位置	规模（人）	相对医院位置	规模（人）	
呼玛河	E, 850m	/	E, 850m	/	与环评一致
塔河一小	E, 80m	1123（学生）85（教职工）	E, 80m	1123（学生）85（教职工）	与环评一致
塔河二小	WSW, 200m	1100（学生）67（教职工）	WSW, 200m	1100（学生）67（教职工）	与环评一致
昌盛小区	SW, 60m	300	SW, 60m	300	与环评一致
居民区	S, 20m	200	/	/	居民区已拆

妇幼保健院	/	/	S, 20m	180	迁, 现状是妇幼保健院
塔河县幼儿园	ENE, 200m	200 (幼儿) 34 (教职工)	ENE, 200m	200 (幼儿) 34 (教职工)	与环评一致
塔河县居民	/	/	项目四周	2万人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塔河县人民医院占地呈规矩矩形, 矩形长轴为南北方向, 与昌盛路平行, 矩形短轴为东西方向, 与建设街平行。医院庭院设有三处出入口, 各出入口分别位于医院东、南、两边。南侧出入口主要作为患者车流、人流出入口; 东侧出口主要作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固体污染物出入口。新建医疗综合楼位置坐落于医院庭院南侧中央地带, 占地形状呈不规则矩形。室外环境主要以绿化为主, 医疗综合楼四周及局部空闲地带布置有草地和树木绿化带, 可以吸附灰尘、降低噪声和美化庭院环境。医院庭院内设有环绕建筑物的环形车道, 可满足医院人流、车流、物流和消防车辆通行的需要。

2.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塔河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 新建医疗综合楼(地上8层)10571m²、新建污水处理间123m², 新建消防泵房100m², 新建建筑面积共计10794m²、占地面积2042m², 改造装修住院部300m², 新建道路广场600m², 新建绿地面积1000m², 新建综合楼与住院部通道36m, 建设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

医疗综合楼平面分为四个区, 分为: 门诊区、医技区、住院部, 洁净手术区。四个区由走廊和楼梯联系一起。共设四部楼梯, 三部电梯, 建筑面积为10571m²。门诊区设有: 门诊大厅、挂号、中药、西药、划价收费、分诊室、临检室、隔离诊查室、处置室、各科门诊室等; 医技区设有: 彩超室、CT机房、心电图、脑电图室、胃镜室、肠镜室、洗片室、采血室、卫生间等; 住院部设有: 病房、护士站、治疗室、配药室、物品发放室、敷料制作室、重症监护病房、处置室、库房、卫生间等。在综合楼各层各医诊科室均设有医生办公室、医生值班室、护士办公室、护士值班室管, 并且每层均设有卫生间、洗漱间。洁净手术区设有: 手术室、器械清洗及敷料间、药房、麻醉监护病房、无菌室、无菌通道、洗手间、污物间、洗浴、男女更衣、家属等候区、杂物间、卫生间等。

门诊规模床位数200床、日门(急)诊量为600人, 该医院设职工313人, 实行24小时工作制, 医务人员采用倒班制, 年工作时间为365天。

2.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	住院部34760m ² 、门诊楼2124m ² 、床位数160床，门（急）诊160人	新建医疗综合楼10571m ² ，改造住院部3000m ² （一楼改做急救中心，二楼改做中医科、康复中心、眼科、口腔科，三楼改做行政办公室），床位数200床，门（急）诊600人	医疗综合楼平面分为四个区，分为：门诊区、医技区、住院部，洁净手术区。四个区由走廊和楼梯联系在一起。共设四部楼梯，三部电梯，建筑面积为10571m ² 。住院部已停用外租。	医疗综合楼与环评一致，住院部停用，住院床位移至综合楼，床位数和门诊人数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应室1000m ²	新建4灶食堂，消防泵房100m ² ，停车位35辆	未建设食堂和停车位，消防泵房位于新建综合楼西侧。	未建设食堂和停车位
公用工程	给水:塔河县市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满足医院生活及消防	供水管线依托	本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混合未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以新带老”，新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医疗废水混合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本项目已新建污水站，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均进入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③供暖：由塔河宏祥热力公司提供	依托	集中供热。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塔河县电网统一供电	依托	塔河县电网统一供电。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医院无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防治措施；	新建“调节池→二级生物氧化→接触消毒”。医院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医疗废水混合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新建事故缓冲池300m ³	本项目新建污水站，处理规模为100t/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O池→沉淀池→消毒池”，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均进入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	污水站规模环评阶段为128t/d，实际建设为100t/d，处理能够满足需要，医院不设置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未设置事故缓冲池，污水站目前处理量为40t/d，调节池可作为事故池。

		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②废气：汽车尾气影响较小；	≥75%油烟净化装置，油烟达标排放；	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污水站产生的臭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由38米排气筒排放。	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
③噪声：噪声防治措施+院区绿化措施，院界外达标；	隔声、降噪措施+院区绿化措施，院界外达标；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根据监测报告表明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④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效率100%。	新建120m ² 医疗废物转运间1座，医疗废物送统一送“大兴安岭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及餐饮垃圾依托现有处置措施。	本项目新建120m ² 医疗废物转运间1座，医疗废物已与运输单位（乙方：黑龙江省金顺运输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丙方：大兴安岭宏润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乙方、丙方负责运输及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2.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呼吸机	1	呼吸机	1	一致
胃镜	1	胃镜	1	一致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一致
彩超	1	彩超	1	一致
电子结肠镜	1	电子结肠镜	1	一致

12导动态心动记录分析仪	1	12导动态心动记录分析仪	1	一致
多功能麻醉机	1	多功能麻醉机	1	一致
DERAY数字X射线成像系统	1	DERAY数字X射线成像系统	1	一致
血液透析机	1	血液透析机	1	一致
X射线机体层摄影装置	1	X射线机体层摄影装置	1	一致

2.3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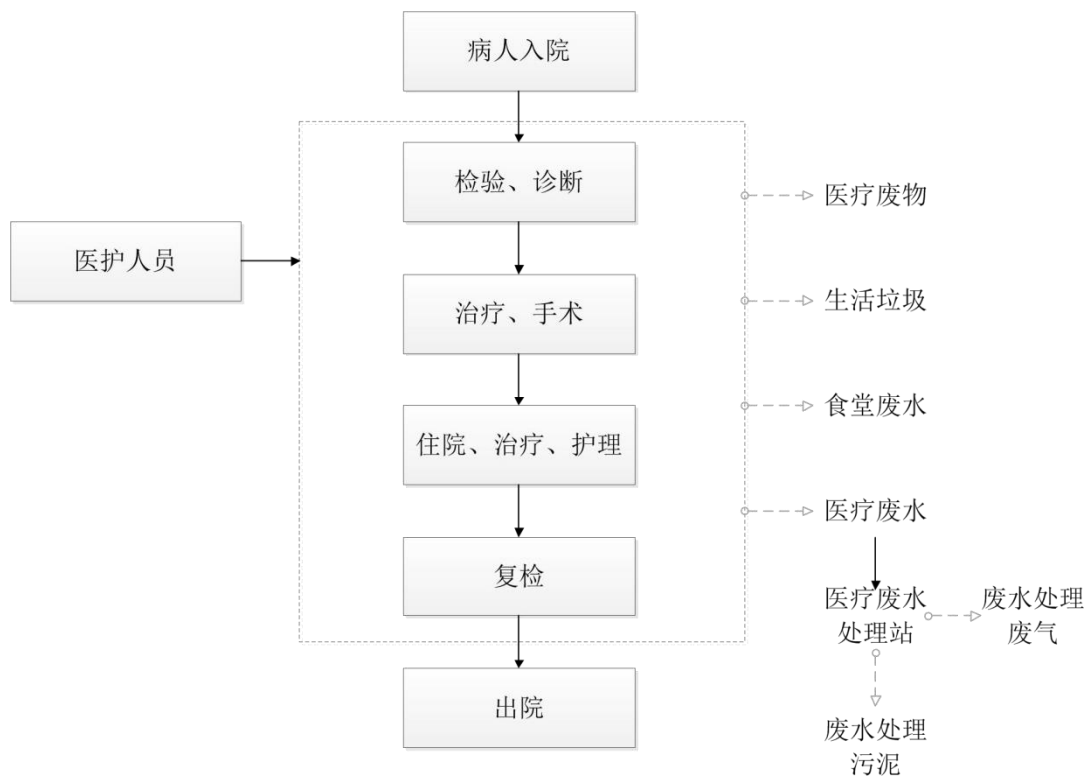


图2.3-1 生产工艺流程排污节点图

医院就诊流程简述：

患者进入医院挂号后，按所挂科室进入诊疗室进行检查和诊断，根据患者不同的情况，由医生决定其是否需要住院。无需住院患者依据医生诊疗结果，在收银台进行缴费并到药房取药后，需输液或打针的在院区进行相应治疗；住院患者办理住院手续后，至病房住院。医生根据患者具体情况采取吃药、打针、输液、手术等方式进行治疗，待治疗结束后办理出院手续出院。其中，牙科无需住院，根据需要接受治疗并复诊即可。在诊疗过程中医生根据患者诊断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手术。整个就医过程中会涉及各种检查项目，包括血检、尿检和影像检查等。

2.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职工313人，医院实行24小时工作制，医务人员采用倒班制，年工作时间为365天。

2.5公用工程

2.5.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医院综合用水（含门诊、病房及职工生活污水），新鲜水用水量约为60m³/d。

2、排水

塔河县人民医院所排污水由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雨水等组成。污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排放。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排入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量约40t/d，混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由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线排放。

2.5.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塔河县电网统一供电。

2.5.3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

2.6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694.1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74.34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2.76%；实际总投资2694.1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6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6.1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见下表2.6-1：

表2.6-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别	环保设施项目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水	污水处理站	47.34	143
	污水管道及化粪池	5	3
废气	污水站除臭	2	3
噪声	减震、降噪	1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	2	5
	固体废物收集	2	3
其它	环保自身能力建设和运行	5	/
	绿化工程	10	5

环保投资合计	74.34	165
工程总投资	2694.18	2694.18
环保投资比 (%)	2.76	6.12

2.7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勘察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更：

(1) 未进行住院部的改造，目前住院部已停用外租。

(2) 未建设食堂和停车位。

(3) 污水站规模环评阶段为128t/d，实际建设为100t/d，处理工艺不变，处理规模能够满足目前每天约40t废水处理需求。未设置事故缓冲池，污水站目前处理量为40t/d，调节池可作为事故池。

(4) 项目总投资一致，环保投资由74.34万元增至165万元。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8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2.8-1。

表2.8-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验收内容及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可通过“生化池封闭+院区绿化”等措施的治理，院界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级标准，恶臭的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②食堂油烟采用去除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油烟浓度可降至2mg/m 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 ③合理布置停车场出入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注：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和停车场；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38m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口的位置，使其与进、出塔河县人民医院的主道方便连接，从而缩短汽车在院区内怠速行驶的距离与时间，从根本上减轻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可将汽车尾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		
2	固废	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医疗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目前由于大兴安岭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未建成，本评价推荐塔河县人民医院在大兴安岭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成前自建医疗垃圾焚烧炉，待大兴安岭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成投产后，塔河县人民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经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大兴安岭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最终处置。含酸、氰、铬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关部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效率100%，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医疗废物已与运输单位（乙方：黑龙江省金顺运输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丙方：大兴安岭宏润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乙方、丙方负责运输及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项目不产生含酸、氰、铬废液，污水站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已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医疗废物未建设焚烧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排放。生活污水与医疗水混合经医院河水处理站“二级生化”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浓度限值，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线排放。	自建污水站，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
4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5	建设内容	塔河县人民医院建设工程位于塔河县城内塔河镇建设大街仁和广场东侧，总占地面积2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医疗综合楼10571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间123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100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共计10794平方米、占地面积2042平方米；改造装修住院部3000平方米；新建道路广场600平方米；新建绿地面积1000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与住院部通道36米，建设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为2694.18万元。	塔河县人民医院建设工程位于塔河县城内塔河镇建设大街仁和广场东侧，总占地面积2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医疗综合楼10571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间123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100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共计10794平方米、占地面积2042平方米；新建道路广场600平方米；新建绿地面积1000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与住院部通道36米，建设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为2694.18万元。本项目新建污水站，处理规模为100t/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O池→沉淀池→消毒池”，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均进入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未建设食堂和停车位；污水站规模环评阶段为128t/d，实际建设为100t/d，处理能够能够满足需要；未进行住院部的改造，目前住院部已停用外租。项目总投资不变，环保投资由74.34万元增至165万元。
---	------	---	--	--

2.9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塔河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医疗综合楼(地上8层)10571m²、新建污水处理间123m²，新建消防泵房100m²，新建建筑面积共计10794m²、占地面积2042m²，新建绿地面积1000m²，建设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1套污水处理站及恶臭处理措施。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噪声——厂界和敏感点噪声，为检查内容。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工程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批意见要求

3.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3.1.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

呼玛河上游水环境质量较好，NO.1断面监测项目达到Ⅱ类水体功能要求；流经塔河镇由于接纳了镇内生活排污后，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NO.2、NO.3断面监测项目中COD、BOD₅、氨氮超标，未达到规划的Ⅱ类水体功能要求。

（2）环境空气

①评价区SO₂、NO₂和TSP日均值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②评价区环境空气污染物以TSP为主，其次是NO₂和SO₂，污染物分担率分别为52.25%、29.51%、18.24%；

③评价区对于污染物TSP、SO₂和NO₂有较大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

院界外4个监测点的噪声值昼间在51~54dB(A)之间，夜间在42~44dB(A)之间，院界内外有人为活动，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二）环境影响预测

（1）地表水

改扩建工程在设计排水系统时采取雨污分流的方法，使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再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由此可见该工程所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2）环境空气

根据污水处理站产生H₂S和NH₃排放源强计算，院区内无超标点，符合环境防护距离的有关规定，运营期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和就诊患者往来的车辆噪声，医疗设备多为低噪声

设备，噪声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的外环境和居民的影响比较小；往来车辆噪声，采取限速、慢行等措施后可以被环境接受。

（4）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塔河县人民医院固体废物处置方法基本得当，对外环境影响比较小。

（5）外环境

塔河医院周围道路交通噪声经衰减后，医院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医院综合楼的影响轻微；塔河县人民医院周围无固定的大气污染源，项目院址内SO₂、NO₂、TSP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级标准，故正常情况下，汽车尾气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能满足要求。随着医院建成后，为了给病人提供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加大绿化面积，多种植高大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可以其影响可以进一步降低。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排放。生活污水与医疗水混合经医院河水处理站“二级生化”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浓度限值，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线排放。

目前塔河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医院扩建后废水不允许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因此，本评价推荐医院在二级处理工艺的基础上增加“絮凝沉淀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消毒池”排水进行深度处理，即：消毒池→絮凝沉淀池→活性炭吸附→储水池，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的再生水质控制指标值(BOD₅≤6mg/L、SS≤10mg/L、粪大肠菌群≤2000个/L)，由储水罐车拉至排入塔河工业园区北侧的无名泡和西侧的苗圃泡。

待塔河镇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塔河县人民医院废水经“二级处理工艺”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浓度限值，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塔河镇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可通过“生化池封闭+院区绿化”等措施的治理，院界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级标准，恶臭的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②食堂油烟采用去除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油烟浓度

可降至 $2\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

③合理布置停车场出入口的位置，使其与进、出塔河县人民医院的主道方便连接，从而缩短汽车在院区内怠速行驶的距离与时间，从根本上减轻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可将汽车尾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

（3）噪声

对于各种风机、水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首先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鼓引风机、水泵均设置于密闭的房间内并以多孔介质做减振垫，水泵与管道连接时采用柔性方式，在抽风机进出风口处设消声器。采取上述措施后，院界外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医疗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目前由于大兴安岭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未建成，本评价推荐塔河县人民医院在大兴安岭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成前自建医疗垃圾焚烧炉，待大兴安岭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成投产后，塔河县人民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经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大兴安岭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最终处置。含酸、氰、铬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关部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效率100%，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1.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建议

鉴于工程建设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除在报告中提高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及建议外，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提出下几点建设，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工程实施后应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医院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3)搞好医院绿化，实施清洁生产，使之美化和净化工作环境；

(4)设置强有力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医务管理和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合理安排医院服务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确保达标排放；

(7)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

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3.2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关于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署环建字[2009]18号

塔河县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行署环保局经审查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塔河县人民医院建设工程位于塔河县城内塔河镇建设大街仁和广场东侧，总占地面积2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医疗综合楼10571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间123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100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共计10794平方米、占地面积2042平方米；改造装修住院部3000平方米；新建道路广场600平方米；新建绿地面积1000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与住院部通道36米，建设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为2694.18万元，工程建设期为一年。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要注意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厂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必须做到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各类污水须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城市排水管网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二)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法律、法规存贮、运输、送至大兴安岭地区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置，坚决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按照防止放射性污染的有关屏蔽设计及施工规范，设计、施工、操作，项目建成后，有X线机等主要放射性设备、仪器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合理布局厂区内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震、屏蔽、降噪等有效措施，必须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管理，食堂油烟须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油烟净化设施要求，设置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处理后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六)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工地应设围栏遮挡，工程弃土应及时回填，避免扬尘污染；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要根据敏感区段的不同要求，采取分时、分段施工；在敏感区段施工应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在22:00至次日6:00期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污水沉淀处理后，采取降尘等方式，不得散排。

(七)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排除环境风险隐患。

(八)其他污染物的处理按报告书提出的结论和要求及加格达奇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执行。

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竣工后要及时到我局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由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2009年9月28日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废气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集气罩经离心风机集中收集，经活性炭过滤去除大部分恶臭气体，少量的氨、硫化氢经距地面38m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氨气排放速率在0.0077~0.0082kg/h之间、硫化氢排放速率在0.00030~0.00047kg/h之间、臭气浓度在550~977之间，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在0.01L~0.10mg/m³之间、臭气浓度<10、甲烷0.000162%~0.000263%、硫化氢和氯未检出，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关于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允许浓度的要求。

4.2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量约 40t/d。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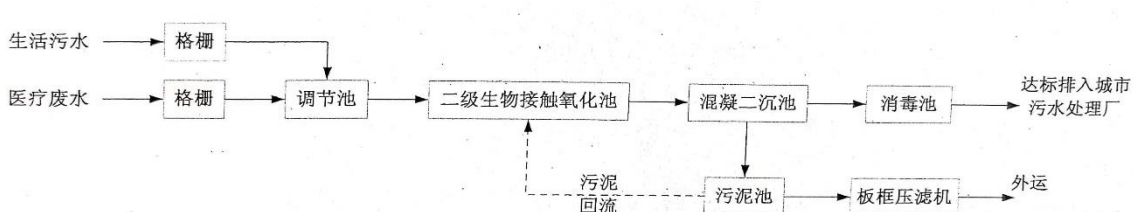


图4.2-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检测，院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4.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房、发电机组和风机等设备，源强在85~90dB(A)之间。主要采用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将设备设置于设备工房内等降噪措施。

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49~54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38~44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

标准要求。各敏感点声环境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4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39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1座120m²的医疗废物转运间，采用防渗封闭处理，并配套安装紫外线灯和消毒液喷洒设施，库外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警示标志。产生的医疗废物已与运输单位（乙方：黑龙江省金顺运输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丙方：大兴安岭宏润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乙方、丙方负责运输及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详见附件；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处置率100%。

4.5 “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4.5-1 “以新带老”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无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污管网污染物浓度未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厂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必须做到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各类污水须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城市排水管网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站，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城市排水管网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2	塔河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经自制简易焚烧炉处理，焚烧炉没有防治措施，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医院附近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大。	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法律、法规存贮、运输、送至大兴安岭地区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置，坚决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医疗废物储存在新建的医疗废物转运间，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自行焚烧。

5验收评价标准

5.1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系统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5.1-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验收标准		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	NH ₃	38m	/	31.8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38m高排气筒限值
		H ₂ S		/	2.1kg/h	
		臭气浓度		/	18000(无量纲)	
	无组织	NH ₃		1.0mg/m ³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H ₂ S		0.03mg/m ³	/	
		甲烷		1%	/	
		氯气		0.1mg/m ³	/	
		臭气浓度		10	/	

5.1.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5.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区域	等效声级dB(A)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1	2类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2	2类	敏感目标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	----	------	----	----	---------------------------------

5.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表5.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预处理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中预处理标准
2	pH		无量纲	6~9	
3	COD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250	
4	BOD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100	
5	SS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60	
6	氨氮		mg/L	-	
7	动植物油		mg/L	20	
8	石油类		mg/L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0	色度		稀释倍数	-	
11	挥发酚		mg/L	1.0	
12	总氰化物		mg/L	0.5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

预处理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公告；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同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三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10.5t/a，NH₃-N：1.0t/a。

6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1。

表6.1-1 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周边上风向参照点（Q1），下风向监控点（Q2, Q3, Q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3次/天，连续2天
2	污水站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排气筒进出口（治理设施前后）设置2个点位（Q5, Q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2-1。

表6.2-1 废气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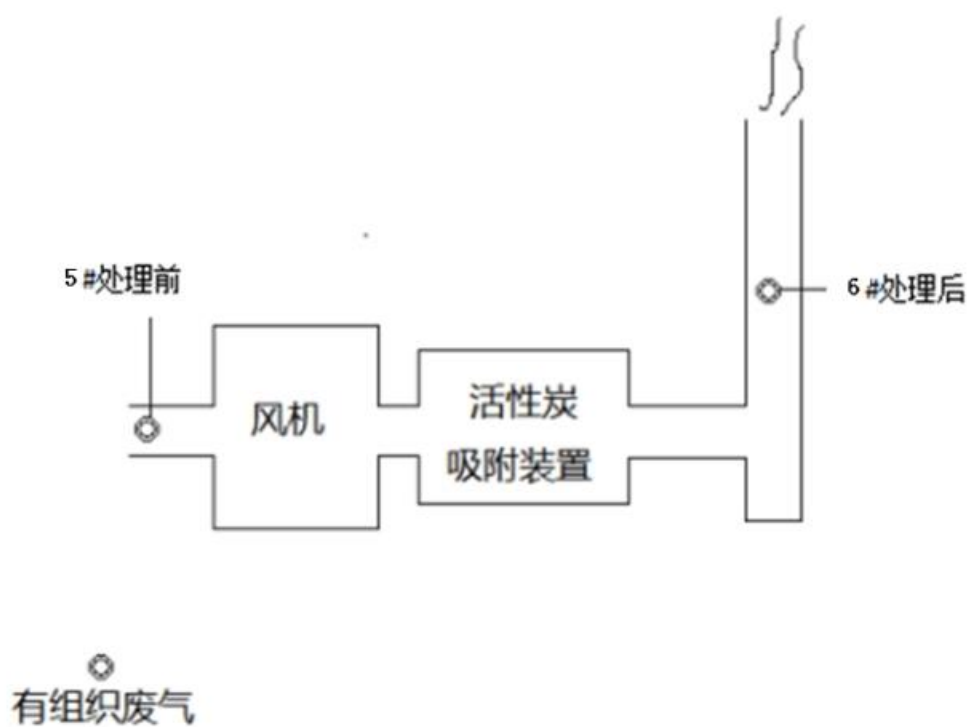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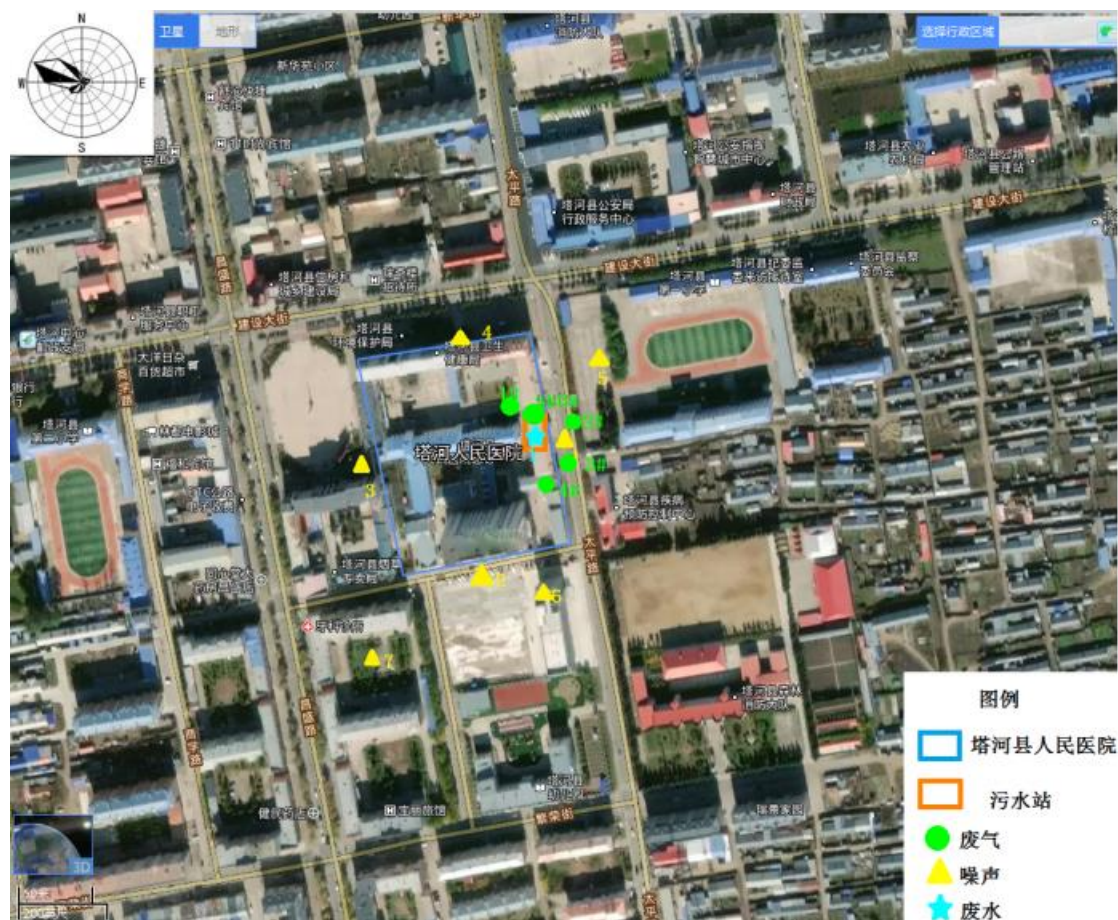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站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连续2天，每天4次

6.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3-1。

表6.3-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等效A声级	采样2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目标噪声	塔河县第一小学		
	塔河县妇幼保健院		
	昌盛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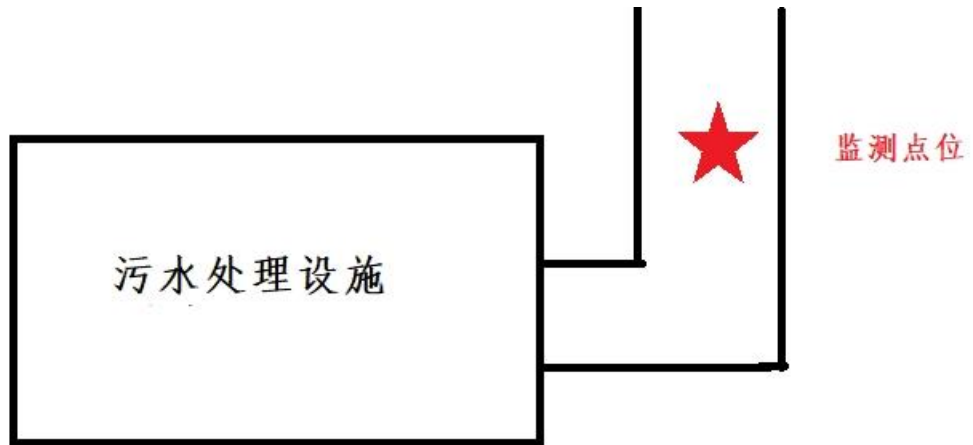


图6.3-1监测点位图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障体系

检测期间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一）废气检测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进行采样并按相关要求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

（二）废水检测

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进行废水检测。

（三）厂界噪声检测

在采样前后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对噪声仪器进行校准。

（四）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7.3-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无油真空泵/AP-01	YQ-116
			电热鼓风干燥箱/BGZ-146	YQ-026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YQ-007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SPX-250B-Z	YQ-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YQ-022
			生化培养箱/SPX-250B-Z	YQ-028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FYHW-2000B	YQ-021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FYHW-2000B	YQ-02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 计/PHS-3C	YQ-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GB11903-1989	---	---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YQ-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真空瓶	---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采气袋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检测期间工况 $\geq 80\%$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和无组织废气监测委托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由于塔河县妇幼保健院的废水排入本项目新建的污水站处理，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废水监测数据采用黑龙江蔚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塔河县妇幼保健院的验收监测报告。

8.2监测结果

8.2.1废气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年05月07日			2022年05月0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氨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硫化氢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甲烷	1.62×10^{-4}	1.64×10^{-4}	1.64×10^{-4}	1.64×10^{-4}	1.69×10^{-4}	1.65×10^{-4}
	氯气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	氨	0.05	0.03	0.04	0.02	0.03	0.04
	硫化氢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甲烷	2.38×10^{-4}	2.45×10^{-4}	2.47×10^{-4}	2.47×10^{-4}	2.45×10^{-4}	2.46×10^{-4}
	氯气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	氨	0.08	0.03	0.10	0.09	0.03	0.01 (L)
	硫化氢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甲烷	2.39×10^{-4}	2.51×10^{-4}	2.42×10^{-4}	2.49×10^{-4}	2.51×10^{-4}	2.53×10^{-4}
	氯气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4#	氨	0.10	0.03	0.06	0.08	0.03	0.06

	硫化氢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甲烷	2.48×10^{-4}	2.49×10^{-4}	2.46×10^{-4}	2.50×10^{-4}	2.38×10^{-4}	2.63×10^{-4}
	氯气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 (L)”表示，L代表检出限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在 $0.01\text{L} \sim 0.10\text{mg/m}^3$ 之间、臭气浓度<10、甲烷 $0.000162\% \sim 0.000263\%$ 、硫化氢和氯未检出，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关于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允许浓度的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排气筒进口 5#	臭气浓度	2021.10.23	1738	1303	1738	无量纲
		标杆流量		3708	4001	3728	m^3/h
		氨实测排放浓度		11.86	11.83	11.83	mg/m^3
		氨排放速率		0.0440	0.0473	0.0441	kg/h
		硫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0.689	0.692	0.690	mg/m^3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0255	0.00277	0.00257	kg/h
	排气筒出口 6#	臭气浓度		550	733	733	无量纲
		标杆流量		3402	3502	3301	m^3/h
		氨实测排放浓度		2.36	2.32	2.33	mg/m^3
		氨排放速率		0.0080	0.0081	0.0077	kg/h
		硫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0.134	0.135	0.134	mg/m^3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0046	0.00047	0.00044	kg/h
	排气筒进口 5#	臭气浓度	2021.10.24	1303	1738	1303	无量纲
		标杆流量		3882	3932	3589	m^3/h
		氨实测排放浓度		11.84	11.80	11.82	mg/m^3
		氨排放速率		0.0460	0.0464	0.0424	kg/h

排气筒出口 6#	硫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0.703	0.700	0.690	mg/m ³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0273	0.00275	0.00248	kg/h
	臭气浓度	733	977	550	无量纲
	标杆流量	3417	3478	3210	m ³ /h
	氨实测排放浓度	2.36	2.36	2.40	mg/m ³
	氨排放速率	0.0081	0.0082	0.0077	kg/h
	硫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0.137	0.141	0.134	mg/m ³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0047	0.00030	0.00043	kg/h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氨气排放速率在0.0077~0.0082kg/h之间、硫化氢排放速率在0.00030~0.00047kg/h之间、臭气浓度在550~977之间，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8.2.2废水监测结果

表8.2-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21.10.23	68	73	69	73	70.75	250	mg/L
	悬浮物		22	24	26	20	23	60	mg/L
	氨氮		8.436	7.853	7.964	7.575	7.957	-	mg/L
	粪大肠菌群		94	110	79	94	94.25	5000MPN/L	MPN/10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21.5	21.8	24.4	22.48	100	mg/L
	动植物油		4.73	4.43	5.27	5.81	5.06	20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pH 值		7.08	6.92	7.12	7.24	7.09	6-9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93	0.663	0.405	0.505	0.542	10	mg/L
	挥发酚		0.039	0.026	0.026	0.043	0.034	1.0	mg/L
	色度		16	16	16	16	16	-	倍
	总余氯		0.76	0.81	0.79	0.73	0.77	-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	0.004L	0.004L	0.001	0.5	mg/L

化学需氧量	2021.10.24	71	65	70	65	67.75	250	mg/L
悬浮物		28	23	24	30	26.25	60	mg/L
氨氮		6.992	8.519	7.547	6.742	7.450	-	mg/L
粪大肠菌群		130	110	94	94	107	5000MPN/L	MPN/10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	22.3	20.9	24.1	22.75	100	mg/L
动植物油		6.38	6.11	4.92	5.47	5.72	20	mg/L
石油类		0.07	0.06	0.06L	0.06	0.0475	20	mg/L
pH 值		7.32	7.21	7.18	6.86	7.14	6-9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38	0.488	0.297	0.322	0.386	10	mg/L
挥发酚		0.030	0.022	0.051	0.047	0.038	1.0	mg/L
色度		16	16	16	16	16	-	倍
总余氯		0.66	0.82	0.69	0.71	0.72	-	mg/L
氰化物		0.005	0.004L	0.005	0.004	0.0035	0.5	mg/L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日均值监测结果如下：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在942.5～

1070MPN/L之间、pH监测结果在7.09～7.14之间、COD监测结果在67.75～70.75mg/L之间、BOD₅监测结果在22.48～22.75mg/L之间、SS监测结果在23～26.25mg/L之间、氨氮监测结果在7.450～7.957mg/L之间、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在5.06～5.72mg/L之间、石油类监测结果在0.06L～0.0475mg/L之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为0.386～0.542mg/L之间、色度监测结果在16倍之间、挥发酚监测结果为0.034～0.038mg/L、总余氯监测结果为0.72～0.77mg/L、总氰化物监测结果为0.001～0.0035mg/L。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根据污水站设计实施方案的进水浓度计算本项目污水站处理效率约为82.5%。

8.2.3噪声监测结果

表8.2-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07 日		2022 年 05 月 08 日		单位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序号	检测点位					
1	1#厂界东外 1m	54	44	52	42	dB (A)
2	2#厂界南外 1m	53	43	51	43	
3	3#厂界西外 1m	50	40	53	41	
4	4#厂界北外 1m	49	38	51	39	

5	5#塔河县第一小学	52	39	53	42
6	6#塔河县妇幼保健院	53	41	54	44
7	7#昌盛小区	54	42	52	4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49~54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38~44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各敏感点声环境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4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39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9.1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医院污染源的监控，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若干名，负责医院环保工作。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2) 掌握医院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 (3) 检查医院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医院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
- (4) 监督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证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9.2运行期环境管理

- (1) 完善各类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定及技术规程，环保设施操作规章制度上墙，明确责任；
- (2) 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各类环保文件、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检修、运行台账等档案管理；
- (3) 监督、检查环保“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 (4) 制定计划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排放管理措施。
- (5) 定期对各类污染源及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保证各类污染源的达标排放，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
- (6) 统一规划、实施医院的环境绿化。

9.3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4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将按周期正常进行。

10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根据验收方案，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10份，回收有效问卷10份。通过对调查内容逐项分类统计，计算各类意向或意见的数量及比例，调查详细内容及结果见下表。

表10-1 公众参与调查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业	居住地址
1	林雪娇	女	个体	昌盛小区
2	王杰	女	自由职业	昌盛小区
3	侯芸	女	个体	昌盛小区
4	胡雪	女	个体	昌盛小区
5	王雨薇	女	老师	塔河一小
6	王红	女	老师	塔河一小
7	刘玉	女	老师	塔河一小
8	王雷	男	老师	塔河一小
9	王小国	男	职工	妇幼保健院
10	王玉玲	女	职工	妇幼保健院

表10-2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

序号	调查项目		选项	人数	比例（%）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10	100
2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没有影响	10	10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0	0
			没有	10	100
3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经过对公众意见调查的分析可知：

根据调查，周边群众普遍认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11 结论和建议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塔河县建设大街。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2694.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6.12%。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主要依据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期间，医院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运营规模达到设计规模8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氨气排放速率在0.0077~0.0082kg/h之间、硫化氢排放速率在0.00030~0.00047kg/h之间、臭气浓度在550~977之间，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在0.01L~0.10mg/m³之间、臭气浓度<10、甲烷0.000162%~0.000263%、硫化氢和氯未检出，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关于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允许浓度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日均值监测结果如下：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在942.5~1070MPN/L之间、pH监测结果在7.09~7.14之间、COD监测结果在67.75~70.75mg/L之间、BOD₅监测结果在22.48~22.75mg/L之间、SS监测结果在23~26.25mg/L之间、氨氮监测结果在7.450~7.957mg/L之间、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在5.06~5.72mg/L之间、石油类监测结果在0.06L~0.0475mg/L之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为0.386~0.542mg/L之间、色度监测结果在16倍之间、挥发酚监测结果为0.034~0.038mg/L、总余氯监测结果为0.72~0.77mg/L、总氰化物监测结果为0.001~0.0035mg/L。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根据污水站设计实施方案的进水浓度计算本项目污水站处理效率约为82.5%。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49~54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38~44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各敏感点声环境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4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39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已与运输单位（乙方：黑龙江省金顺运输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丙方：大兴安岭宏润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乙方、丙方负责运输及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详见附件；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11.2结论

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根据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该项目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建议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通过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建议医院加强管理，同时尽量在院区内多绿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塔河县人民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塔河县建设大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4. 70934570° 北纬52. 33790557°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200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200张			环评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大署环建字[2009]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9. 10					竣工日期	2010.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4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232722414639138W			
	验收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94. 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 34			所占比例（%）	2. 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94. 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6. 12			
	废水治理（万元）	50. 34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运营设单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232722414639138W			验收时间		2022. 6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 46	4. 2							
	化学需氧量		73	250			1. 07	10. 5							
	氨氮		8. 519	-			0. 123	1. 0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现场照片:





附件1环评批复: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署环建字[2009]18号

关于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塔河县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行署环保局经审查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塔河县人民医院建设工程位于塔河县城内塔河镇建设大街仁和广场东侧,总占地面积 2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医疗综合楼 10571 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间 123 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 10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共计 10794 平方米、占地面积 2042 平方米;改造装修住院部 3000 平方米;新建道路广场 600 平方米;新建绿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与住院部通道 36 米,建设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为 2694.18 万元，工程建设期为一年。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要注意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厂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必须做到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各类污水须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城市排水管网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二）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法律、法规存贮、运输、送至大兴安岭地区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置，坚决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按照防止放射性污染的有关屏蔽设计及施工规范，设计、施工、操作，项目建成后，有 X 线机等主要放射性设备、仪器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合理布局厂区内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震、屏蔽、降噪等有效措施，必须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管理，食堂油烟须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油烟净化设施要求，设置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处理后应满足《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六)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工地应设围栏遮挡,工程弃土应及时回填,避免扬尘污染;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要根据敏感区段的不同要求,采取分时、分段施工;在敏感区段施工应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在 22:00 至次日 6:00 期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污水沉淀处理后,采取降尘等方式,不得散排。

(七)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排除环境风险隐患。

(八)其他污染物的处理按报告书提出的结论和要求及加格达奇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执行。

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竣工后要及时到我局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由加格达奇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项目 审批 意见

塔河县环保局

大兴安岭行署环保局

2009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2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书: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书

甲方: 塔河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塔河县建设大街

电话: 0457-3662448

乙方: 黑龙江省金顺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东山街 24 委 5 组

电话: 0457-8919111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市政府的有关要求, 双方经共同协商, 同意由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收集的医疗废物收运至北安市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特签定以下协议, 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医疗废物范围。本协议所称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等。

第二条 协议事项内容。乙方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到甲方医疗废物指定存放地点, 接收甲方产生、收集的医疗废物, 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处置单位 (北安市洁净新能源

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安全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收费标准。

(一) 由医疗废弃物产生点运送至加格达奇区,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费用为每年陆万元整。

(二) 运输医疗废弃物由加格达奇区到北安市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为每月贰千元整。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一) 医疗废弃物产生点运送至加格达奇区运输费用每年结算两次, 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付清费用的的一半, 余额至合同结束当月付清。

(二) 加格达奇区到北安市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输费用为每月 30 号前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一) 负责建立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间), 要对贮存库定期消毒和清洁, 并且要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及车辆的出入;

(二) 对本单位产生及所辖医疗机构运送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交接, 并安排专业人员按照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运输工作，做到：

（一）配备符合标准的医疗废物运送专用车辆和消毒等设备，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车辆费用及安全由乙方负责；

（二）安排专业人员，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按照约定的时间交接、收运医疗废物；

（三）医疗废物收运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改正。对多次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卫健、环保部门报告；

（四）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重量有异议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绝改正时，乙方有权如实将有关情况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有权上报卫健、环保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对接收的医疗废物及时送至北安市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 如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乙方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专用车辆和专门人员运送医疗废物;

(七) 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转运工作,不得泄露、散落医疗废物,不得将收集的医疗废物另作他用。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 做好医疗废物运送人员的培训和职业防护,发生有关问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九) 制定运送应急预案,配备处置设备和药品,一旦发生应急事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 乙方在与北安市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交接医疗废物时代表甲方,并维护甲方利益。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 包装袋、周转箱和利器盒由各医疗机构自备;

(二) 收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协议变更、终止和续签

(一)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 备份与执行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地区环保局、辖区环保局一份、辖区卫健局一份。

(二) 本协议自2020年12月27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新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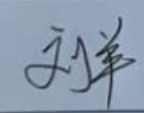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佟辉

2020年12月27日

附件3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19日 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2年5月19日 2327220101355		
备案编号	232722-2022009-L		
报送单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232722414639138W001Q	
单位名称: 塔河县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 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	
法定代表人: 苏迎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仁和广场东侧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2722414639138W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协议

甲方：塔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t/a）
除臭用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袋装	0.1
负压病房过滤器滤芯	HW49	固态	袋装	0.1
污泥	HW49	固态	袋装	0.1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有异议，且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鉴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第五条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

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伟刘印桂



附件6公参调查:

姓名	王杰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自由职业	民族	汉族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5694576767
居住地址	昌黎县			方位	5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姓名	王莉燕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自由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中专	电话	15044613404
居住地址	塔河一小			方位	2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姓名	孙国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u>40-49岁</u> ≥50岁		
职业	电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中学	电话	13846559595
居住地址	如东保民村			方位	3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姓名	刘玉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u>≥50岁</u>		
职业	教师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38 4572913
居住地址	塔河一小			方位	2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Y202205062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建
设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6 日

报告编号: HZY202205062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负责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委托检测。

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集乐村康居住宅

小区二期 7 号商服楼 S08 号商服

电子信箱：zhuangyujiance@126.com

电 话：0451-84015225

一、基本信息

表1-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受测地址: 东经 124.70934570° 北纬 52.33790557°	
联系人: 孟祥博	联系电话: 156 4501 7938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及其特征: 吸收液: 无洒漏; 滤膜、滤膜采样头: 完整无破损。
采样时间: 2022.05.07-2022.05.08	采样人员: 张岩、王刚等
样品交接时间: 2022.05.08-2022.05.09	接样人员: 李敏
样品分析时间: 2022.05.08-2022.05.10	分析人员: 金忠兴、李敏等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ZYJ-YQ-035/036/037/12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ZYJ-YQ-007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ZYJ-YQ-035/036/037/12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ZYJ-YQ-007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真空瓶	—	—
4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采气袋	—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ZYJ-YQ-003
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ZYJ-YQ-0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ZYJ-YQ-035/036/037/125

表 2-2 噪声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YJ-YQ-114

三、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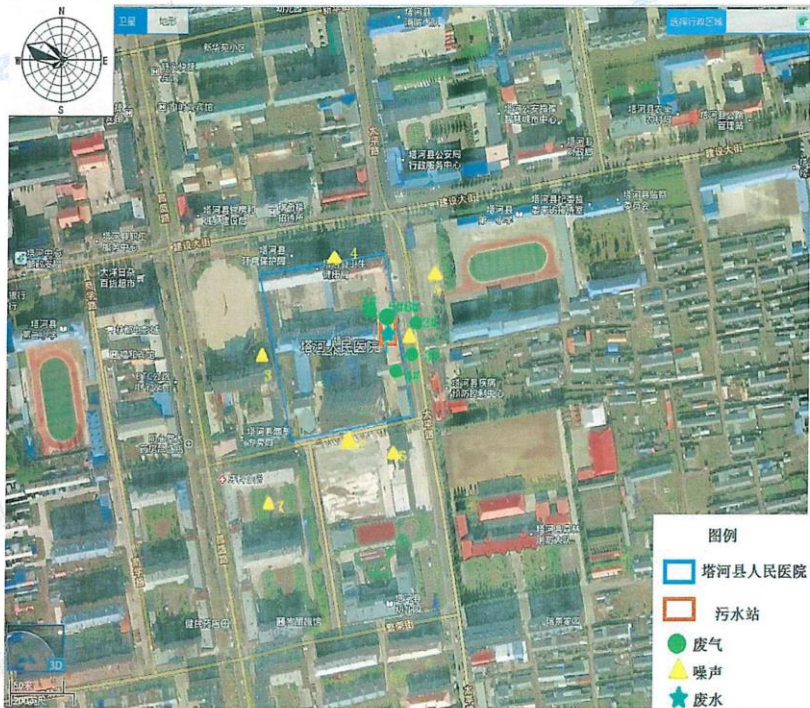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 其他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 年 05 月 07 日			2022 年 05 月 0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氨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硫化氢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甲烷	1.62×10 ⁻⁴	1.64×10 ⁻⁴	1.64×10 ⁻⁴	1.64×10 ⁻⁴	1.69×10 ⁻⁴	1.65×10 ⁻⁴
	氯气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续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 其他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年05月07日			2022年05月0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氨	0.05	0.03	0.04	0.02	0.03	0.04
	硫化氢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甲烷	2.38×10 ⁻⁴	2.45×10 ⁻⁴	2.47×10 ⁻⁴	2.47×10 ⁻⁴	2.45×10 ⁻⁴	2.46×10 ⁻⁴
	氯气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	氨	0.08	0.03	0.10	0.09	0.03	0.01 (L)
	硫化氢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甲烷	2.39×10 ⁻⁴	2.51×10 ⁻⁴	2.42×10 ⁻⁴	2.49×10 ⁻⁴	2.51×10 ⁻⁴	2.53×10 ⁻⁴
	氯气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4#	氨	0.10	0.03	0.06	0.08	0.03	0.06
	硫化氢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甲烷	2.48×10 ⁻⁴	2.49×10 ⁻⁴	2.46×10 ⁻⁴	2.50×10 ⁻⁴	2.38×10 ⁻⁴	2.63×10 ⁻⁴
	氯气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 (L)”表示, L 代表检出限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07日		2022年05月08日		单位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序号	检测点位					
1	1#厂界东外 1m	54	44	52	42	
2	2#厂界南外 1m	53	43	51	43	
3	3#厂界西外 1m	50	40	53	41	
4	4#厂界北外 1m	49	38	51	39	
5	5#塔河县第一小学	52	39	53	42	
6	6#塔河县妇幼保健院	53	41	54	44	
7	7#昌盛小区	54	42	52	43	

报告编号: HZY202205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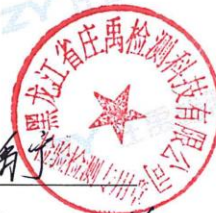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李成

批准人: 徐有

审核人: 付太玉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ZJC20211030-HJ09

委托单位: 塔河县妇幼保健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黑龙江蔚正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委托方送样检验,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委托方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 2、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缺页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7、检测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和商业宣传。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蔚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第十二大道 33 号 E 号 9 楼

邮编: 150036

电话: 0451-81320884 15546221120 (微信同号)

邮箱: wzjc@weizhengjc.com

一、委托方信息

委托单位	塔河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平安路与建设大街交汇处附近南		
联系人	张博文	联系电话	15045656818

二、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 厂界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无色液体
检测频次	废水: 4次/天, 2天 废气: 3/天, 2天 厂界废气: 3次/天, 2天 噪声: 昼、夜各1次, 2天	采样点位	废水: 1个 废气: 2个 厂界废气: 4个 噪声: 5个
采样时间	2021.10.23; 24	采样人员	潘瑞琦、丛月
检测项目	悬浮物、氨氮等 (详见下表)		
分析时间	2021.10.23-2021.10.30	分析人员	张丹凤、林晓燕等

三、检测方法仪器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无油真空泵/AP-01	YQ-116
			电热鼓风干燥箱/BGZ-146	YQ-0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YQ-00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SPX-250B-Z	YQ-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6L	YQ-022
			生化培养箱/SPX-250B-Z	YQ-02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FYHW-2000B	YQ-0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FYHW-2000B	YQ-021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PHS-3C	YQ-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AWA5610C	YQ-041/042/043/04
			手持气象仪/QXY	YQ-035
			声校准器 /KSW-6-12	YQ-039
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厂界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YQ-098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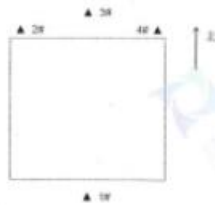
(一) 废水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21.10.23	污水站 总排放口	68	73	69	73	250	mg/L
	悬浮物			22	24	26	20	60	mg/L
	氨氮			8.436	7.853	7.964	7.575	-	mg/L
	粪大肠菌群			94	110	79	94	MPN/100ml	5000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21.5	21.8	24.4	100	mg/L
	动植物油			4.73	4.43	5.27	5.81	20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PH 值			7.08	6.92	7.12	7.24	6-9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93	0.663	0.405	0.505	10	mg/L
	挥发酚			0.039	0.026	0.026	0.043	1.0	mg/L
	色度			16	16	16	16	-	倍
	总余氯			0.76	0.81	0.79	0.73	-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	0.004L	0.004L	0.5	mg/L
	化学需氧量	2021.10.24		71	65	70	65	250	mg/L
	悬浮物			28	23	24	30	60	mg/L
	氨氮			6.992	8.519	7.547	6.742	-	mg/L
	粪大肠菌群			130	110	94	94	MPN/100ml	5000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	22.3	20.9	24.1	100	mg/L
	动植物油			6.38	6.11	4.92	5.47	20	mg/L
	石油类			0.07	0.06	0.06L	0.06	20	mg/L
	PH 值			7.32	7.21	7.18	6.86	6-9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38	0.488	0.297	0.322	10	mg/L
	挥发酚			0.030	0.022	0.051	0.047	1.0	mg/L
	色度			16	16	16	16	-	倍
	总余氯			0.66	0.82	0.69	0.71	-	mg/L
	氰化物			0.005	0.004L	0.005	0.004	0.5	mg/L

(如未检出报检出限 L)

(二) 厂界废气

1、检测点位示意图



2、气象参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7	98.66	南	1

3、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废气	甲烷	2021.10.23	上风向 1#	0.90	0.98	0.91	1	%
			下风向 2#	0.99	0.98	0.96		
			下风向 3#	0.88	0.91	0.94		
			下风向 4#	0.91	0.94	0.99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氨		上风向 1#	0.15	0.16	0.16	1.0	mg/m ³
			下风向 2#	0.41	0.40	0.40		
			下风向 3#	0.42	0.41	0.41		
			下风向 4#	0.43	0.43	0.43		
	硫化氢		上风向 1#	0.010	0.010	0.010	0.03	mg/m ³
			下风向 2#	0.020	0.010	0.010		
			下风向 3#	0.021	0.020	0.020		
			下风向 4#	0.021	0.021	0.021		
	氯		上风向 1#	0.03L	0.03L	0.03L	0.1	mg/m ³
			下风向 2#	0.03L	0.03L	0.03L		
			下风向 3#	0.03L	0.03L	0.03L		
			下风向 4#	0.03L	0.03L	0.03L		
	甲烷	2021.10.24	上风向 1#	0.96	0.84	0.91	1	%
			下风向 2#	0.94	0.91	0.91		
			下风向 3#	0.98	0.94	0.93		
			下风向 4#	0.96	0.98	0.98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氨	上风向 1#		0.16	0.15	0.16	1.0	mg/m ³	
	下风向 2#		0.39	0.40	0.41			
	下风向 3#		0.40	0.41	0.42			
	下风向 4#		0.41	0.42	0.4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废气	硫化氢	2021.10.24	上风向 1#	0.010	0.010	0.010	0.03	mg/m³
			下风向 2#	0.020	0.021	0.020		
			下风向 3#	0.021	0.021	0.020		
			下风向 4#	0.021	0.022	0.021		
	氨		上风向 1#	0.03L	0.03L	0.03L	0.1	mg/m³
			下风向 2#	0.03L	0.03L	0.03L		
			下风向 3#	0.03L	0.03L	0.03L		
			下风向 4#	0.03L	0.03L	0.03L		

(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

(三) 废气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排气筒进口 Q5	臭气浓度	2021.10.23	733	733	733	无量纲	2000
		氨		0.027	0.029	0.032	kg/h	15.32
		硫化氢		0.102	0.103	0.104	kg/h	0.998
	排气筒出口 Q6	臭气浓度		733	733	733	无量纲	2000
		氨		0.032	0.029	0.032	kg/h	15.32
		硫化氢		0.106	0.108	0.109	kg/h	0.998
	排气筒进口 Q5	臭气浓度	2021.10.24	733	977	977	无量纲	2000
		氨		0.029	0.029	0.032	kg/h	15.32
		硫化氢		0.102	0.103	0.104	kg/h	0.998
	排气筒出口 Q6	臭气浓度		733	733	977	无量纲	2000
		氨		0.033	0.030	0.032	kg/h	15.32
		硫化氢		0.105	0.106	0.107	kg/h	0.998

(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

(四) 噪声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1.10.23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妇幼保健院东	妇幼保健院南	妇幼保健院西	妇幼保健院北	人民医院	
昼间 dB (A)	52.5	56.3	51.3	54.4	55.4	60
夜间 dB (A)	44.4	43.2	42.1	42.8	41.6	50
检测时间	2021.10.24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妇幼保健院东	妇幼保健院南	妇幼保健院西	妇幼保健院北	人民医院	
昼间 dB (A)	52.4	53.3	51.6	51.4	53.4	60
夜间 dB (A)	44.1	41.2	42.8	42.7	40.5	50

五、结论

该单位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废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 赫宇婷

审核人: 王明杰

批准人: 刘佳

黑龙江蔚正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